

2000.12.5
中国政法大学
培训中心

【审定】

修订版

全国 律师 资格 考试 指定 用书

重点 练习

汇集指定用书要点
名师指出考点 练习重点
 赠 临考模拟题



现代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指定用书重点练习

中国政法大学培训中心 审定

现代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重点练习/中国政法大学培训中心审定.

北京:现代出版社.1999.5

ISBN 7-80028-421-2

I. 全 …

Ⅱ. 中 …

Ⅲ. 律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N. D9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3849 号

责任编辑:姜秀云 封面设计:陈 改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重点练习(修订版)

QUANGUO LUSHI ZIGE KAOSHI ZHIDING YONGSHU ZHONGDIAN LIANXI

出版发行/现代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 504 号(邮编:100011)

电话/64258085 64215031 转 3101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医科大学印刷厂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开本/787×1092 毫米 开本 1/16 印张/40 字数/1000 千

版本/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书号:ISBN7-80028-421-2/D·020

定价:56.00 元

中国政法大学全国律师资格考试面授辅导班

历年主要授课教师名单

(按姓氏笔划为序)

- 马登民 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教授、刑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干事。
- 王启富 中国政法大学常务副校长、法理学教授。
- 王昌硕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授,中国劳动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 江 平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教授、民商法学博士生导师,原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政法大学校长。
- 许 清 中国政法大学宪法学教授、原宪法教研室主任、宪法学研究生导师组组长。
- 朱维究 中国政法大学行政法学教授、比较法学研究所所长。
- 张树义 中国政法大学行政法学教授、行政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行政法教研室主任。
- 应松年 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主任,原中国政法大学行政法学教授。
- 巫昌祯 中国政法大学民法学教授,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婚姻法学研究会会长。
- 李显东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副教授、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 肖胜喜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副检察长,原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学教授。
- 杨荣新 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学教授、诉讼法学博士生导师,中国公证员协会理事,中国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人民调解员协会副会长。
- 杨振山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教授、民商法学博士生导师,中国民法、经济法学会秘书长。
- 严振声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教授,中国税法研究会副会长。

- 费安玲**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副教授、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民商法教研室副主任。
- 赵相林**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私法学教授、副校长，中国国际私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 梁淑英**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教授、国际法教研室主任、国际法学研究生导师组组长，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海洋法学会理事。
- 夏国强**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教授、经济法系合同法教研室主任、经济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 黄勤南**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教授，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 焦宏昌** 中国政法大学宪法学副教授、宪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
-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诉法学教授、刑事诉法学教研室主任、诉讼法学博士生导师，教育部全国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北京市诉讼法学会副会长，海峡两岸法律问题研究会理事。

出版说明

本书是中国政法大学全国律师资格考试面授辅导班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培训中心为配合司法部一年一度的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自1992年以来,每年举办为期1个月的面授强化辅导班。由于该班许多授课教师参加过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大纲》和指定用书的编写或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的出题、判卷,具有极高的权威性,因而受到辅导班学员的高度评价。从1997年起,中国政法大学培训中心根据学员的要求,审定出版全国律师资格考试面授辅导班教材。

该教材共分十四部分:宪法学部分;法学基础理论部分;刑法学部分;刑事诉讼法学部分;民事实体法学部分;民事程序法学部分;商事法学部分;经济法学部分;行政法学部分;行政诉讼法学部分;国际经济法学部分;国际法学部分;国际私法学部分;律师制度与实务部分。各部分内容包括了司法部律师考试中心出版的《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各部门法学的基本内容和学习要点,并针对学习要点中哪些内容可能出题,出什么类型的题作了较全面的分析和列举。对所列举的判断题、选择题、案例题及答案,扼要地进行了分析和讲解。本教材弥补了司法部指定用书缺少练习题的不足,内容重点突出,命题精要,答案准确,可以避免考生使用社会杂乱辅导书造成的误导,是目前难得的律考辅导资料。

2000年版《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重点练习》是1999年版的修订本。修订本根据今年律考大纲和新版指定用书进行了重点补充和修正。其中律考出题所占比例较大的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继承法、知识产权法、公司法、国际经济法、律师制度与实务,在教材中所占分量最重,所列重点练习也最详实、充分。本教材所列举的练习题与全国律师资格统考的题型一致。

本面授教材由陈出、小燕统稿。

2000年,一个新世纪的开始。广大考生定能从本书中获得律考必备的知识和经验,并以优异的成绩通过律师资格考试。

中国政法大学培训中心

2000年5月

中国政法大学培训中心举办的律考培训,至今已有十一年的历史,得到全国十多万次考生的认可。为酬谢广大考生对本中心律师资格考试培训工作的支持,以及对律考培训教材《全国律考资格考试指定用书重点练习》的厚爱,应广大考生的要求,我中心对今年购买《全国律考资格考试指定用书重点练习》的考生,赠送一套由我中心举办的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辅导班内部使用的临考模拟试题一套。该临考模拟试题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历年都受到学员的高度评价。具体要求如下:

- 1. 凡购买本书者于 2000 年 8 月 15 日前汇款 3 元(邮费)至我处。
- 2. 回执连同汇款用同一信封寄出来。
- 3. 我中心将于 8 月下旬寄出该模拟试题。

我处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中国政法大学 18 号信箱
邮 编:100088
联系人:徐海燕 袁 屹
电 话:(010)62229060
62228847

沿虚线剪下

回 执	
姓 名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购买地点:	
购买方式:	
满意程度:	
有何建议:	

目 录

第一部分	宪法学考试重点练习	(1)
第二部分	法学基础理论考试重点练习	(24)
第三部分	刑法学考试重点练习	(38)
第四部分	刑事诉讼法学考试重点练习	(92)
第五部分	民事实体法学考试重点练习	(135)
第一讲	民法通则考试重点练习	(135)
第二讲	合同法考试重点练习	(182)
第三讲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考试重点练习	(222)
第四讲	婚姻法、继承法考试重点练习	(247)
第六部分	民事程序法学考试重点练习	(269)
第一讲	民事诉讼法考试重点练习	(269)
第二讲	仲裁法考试重点练习	(332)
第七部分	行政法学考试重点练习	(345)
第一讲	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考试重点练习	(345)
第二讲	行政复议法考试重点练习	(362)
第八部分	行政诉讼法学考试重点练习	(370)
第九部分	商事法学考试重点练习	(385)
第一讲	公司法考试重点练习	(385)
第二讲	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考试重点练习	(398)
第三讲	外商投资企业法考试重点练习	(406)

第四讲	破产法、票据法、保险法考试重点练习·····	(418)
第五讲	海商法考试重点练习·····	(433)
第十部分	经济法学考试重点练习 ·····	(444)
第一讲	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考试重点练习·····	(444)
第二讲	银行法、证券法、税法考试重点练习·····	(456)
第三讲	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法、环境保护法考试重点练习·····	(477)
第四讲	劳动法考试重点练习·····	(495)
第十一部分	国际经济法学考试重点练习 ·····	(506)
第十二部分	国际私法学考试重点练习 ·····	(534)
第十三部分	国际法学考试重点练习 ·····	(546)
第十四部分	律师制度与实务考试重点练习 ·····	(555)
第一讲	律师制度考试重点练习·····	(555)
第二讲	律师实务考试重点练习·····	(567)
第三讲	律师常用法律事务文书考试重点练习·····	(595)

第一部分 宪法学考试重点练习

宪法是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法学综合知识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一般占卷面分数的 15% 左右,基本出选择题和判断题。根据考试大纲和历年律考分析,宪法主要从以下内容中出题:宪法与普通法律的主要区别;现代国家宪法监督制度;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新中国的宪法和修正案;国家性质和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特征;现阶段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性质、范围和组织形式;国家形式和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组织和程序;现代国家结构形式的种类及特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特别行政区制度;我国国家机构及其职权;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

(一)

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区别:

(1)宪法的内容与普通法律不同。宪法规定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包括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基本原则,规定了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而普通法律的内容则只规定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或几个方面的具体问题。

(2)宪法的法律效力与普通法律不同。宪法在整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它是制定一般法律的依据,一切法律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不能违背宪法的原则,不能与宪法的条文相抵触。否则就应废除或修改。

(3)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与普通法律不同。许多国家制定或修改宪法都要成立专门机构,通过特别程序进行。宪法的制定和修改要由制宪机关以全体成员的 $\frac{2}{3}$ 或 $\frac{3}{4}$ 的多数表决通过,有的还要举行全民公决。而普通法律都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或修改,并由全体成员的 $\frac{1}{2}$ 以上多数通过即可生效。如我们在制定 1954 年宪法时,曾专门成立了“宪法起草委员会”,另外我国宪法规定: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还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 $\frac{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 $\frac{2}{3}$ 以上的多数通过,而普通法律的修改则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全体代表或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即可。

(4)对宪法的解释和监督实施有特别规定。宪法的解释和监督实施一般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普通法院或宪法法院进行,而普通法律的解释一般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或者普通法院进行,其实施由行政机关及司法机构进行。

关于宪法与普通法律区别问题可能出选择题和判断题,如: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区别有哪些? A、内容不同 B、法律效力不同 C、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不同 D、解释和监督实施有特别规定。4 个选项都是对的。又如:我国宪法的修改由什么机构表决通过? A、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 $\frac{2}{3}$ 以上的多数通过 B、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C、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D、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 $\frac{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通过。选项 A 正确。又如:“宪法规定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而普通法律则规定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某一方面或几方面的具体问题。”这个表述是正确的。又如:“宪法在制定或修改的程序上较之普通法律严格。”这个表述也是正确的。

(二)

宪法监督制度是目前我国法制建设引起关注的一个课题。宪法监督制度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依据一定的程序,审查和裁决法律、法规和行政命令等规范性文件是否符合宪法,以维护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和保障公民宪法权利的制度。本部分内容应重点掌握现代国家宪法监督制度的三种类型和我国的宪法监督体制。

1. 现代国家宪法监督制度的三种类型

(1)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监督制。是指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依照议事程序审查法律、法规及行政命令等规范性文件是否符合宪法的监督制度。信奉议会至上原则的一些资本主义国家曾经在18、19世纪采用过这类监督制度。自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即苏俄宪法以来,社会主义国家都实行这一监督制度。

(2)司法机关监督制。又称司法审查制,是指由普通法院通过司法程序依照司法原则对正在审理的各类案件所涉及的作为该案件审理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行政命令等规范性文件的合宪性进行审查的监督制度。由美国首创,现代主要为一些英美法系国家所采用。司法机关监督制的基本做法是:普通法院在审理具体案件时对该案件所涉及的作为该案件审理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行政命令等规范性文件,当事人及法院均有权对其合宪性提出质疑,法院经过审查,若认为违宪,有权在判决中拒绝适用。受普通法院的性质和地位所决定,它只能通过具体案件而不能抽象地对法律、法规及行政命令等规范性文件的合宪性进行审查;在具体案件中有权拒绝适用而无权撤销违宪的法律等规范性文件。从形式上看,法院的判决只具有个别效力,但由于英美法系国家奉行“先例约束原则”,法院的判决实际上具有一般效力。

(3)特设机关监督制。特设机关监督制是指由特设机关根据特定程序审查法律、法规及行政命令等规范性文件的合宪性,并有权撤销违宪的法律、法规及行政命令等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制度。在大多数国家,该特设机关称为“宪法法院”,少数国家如法国称“宪法委员会”,独立于普通法院系统,其法官的产生也有别于普通法院的法官。特设机关既具有司法性,又具有政治性,一般拥有广泛的职权,如宪法监督权、宪法解释权、权限争议裁决权、弹劾案审判权、选举诉讼案件审判权等。这类监督制度主要实行于大陆法系国家,以德国为代表。特设机关监督制的基本做法是:特设机关不以发生具体的诉讼案件为要件,也不以侵害自身利益为前提,在法律规定的特定主体的申请下,可以抽象地对法律、法规及行政命令等规范性文件的合宪性进行审查。

2. 我国的宪法监督体制

我国现行宪法沿袭1954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的规定,实行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监督制。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监督宪法的实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如果认为某项规范性文件与宪法相抵触,有权予以撤销。

(2)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协助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宪法监督权。各专门委员会审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交付的被认为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国务院的行政法规、规定和命令,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命令、指示和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和规章,提出报告。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活动属于预防性原则审查,既可在规范性文件颁布前进行,也可以在实施以后进行。

(3)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体系:①全国人大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会不适当的决

定;②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③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④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大常委会不适当的决定;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大的不适当的决议;⑥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一切违宪行为进行监督,同时,上级国家机关对下级相应国家机关也能进行监督。

本部分内容可以出这样的选择题:我国宪法监督制度实行的是: A、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监督制 B、司法机关监督制 C、特设机关监督制 D、共产党纪律机关监督制。选项 A 是正确的。

(三)

对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要重点掌握以下一些基本知识:

(1)资本主义宪法产生的经济基础、政治基础、理论基础和法律基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为资本主义宪法产生提供了经济基础;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的建立为资本主义宪法产生提供了政治基础;以洛克、卢梭、霍布斯、孟德斯鸠为代表的 17、18 世纪的资产阶级思想家提出的“人民主权”、“天赋人权”、“社会契约论”、“法治”、“三权分立”等理论是资本主义宪法产生的理论基础;资本主义法律体系的完善和法律部门的增多,是资本主义宪法产生的法律基础。

(2)资本主义宪法产生的标志。近代宪法的先驱是 17 世纪的英国宪法,1689 年通过的《权利法案》标志在英国最终确立了君主立宪政权。1776 年 7 月北美十三州殖民地的代表在第二届大陆会议上通过了著名的《独立宣言》,1787 年在费城召开的制宪会议,通过了世界历史上第一部资产阶级成文宪法。1789 年法国制宪会议通过了著名的《人权宣言》,1791 年法国制定了第一部宪法,是欧洲大陆上的第一部资产阶级成文宪法。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资本主义宪法普遍确认了“主权在民”原则、以财产权为核心的基本人权原则、以依法办事为实质的法治原则和三权分立原则。

(3)“三权分立”的基本内容、学说代表、实质和对资产阶级宪法的影响:①“三权分立”是指国家权力划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三部分,分别由国家的权力机关(议会)、行政机关(政府)和司法机关(法院)掌握,以达到相互制约和权力平衡。②法国的孟德斯鸠是三权分立学说的主要代表。③“三权分立”是资产阶级政治制度的重要理论原则和组织形式。这种分权主张反映了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君主专制、建立法制国家,争取政治统治的思想,被资产阶级学者称之为政治制度的灵魂、核心和基石。④“三权分立”理论对资产阶级宪法具有很大影响,是资产阶级制定宪法的一个重要原则,并且成为资产阶级内部相互争夺和制约权力的重要理论依据。

资产阶级宪法产生问题可能出判断题和选择题,如:欧洲大陆上第一部资产阶级成文宪法是哪一部? A、1689 年《权利法案》 B、1776 年《独立宣言》 C、1789 年《人权宣言》 D、1791 年《法国宪法》。选项 D 是正确的。又如:“三权分立”学说的主要代表是谁? A、孟德斯鸠 B、洛克 C、卢梭 D、霍布斯。4 个选项都对。又如:“近代宪法的先驱是 1689 年英国通过的《权利法案》。”这个表述是正确的。又如:“三权分立”是把国家权力划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并分别由国家的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行使的一种国家政权组织形式。这个表述也是正确的。又如:“1787 年通过的美国宪法是世界历史上第一部资产阶级成文宪法。”这个表述是

正确的。

(四)

新中国宪法应掌握《共同纲领》和 1954 年宪法、1982 年宪法及其 1988 年、1993 年和 1999 年重要的修正案,尤其应重点掌握 1999 年修正案。

(1)1949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共同纲领》虽不是正式宪法,但它起到临时宪法的作用,在内容上和法律效力上都具有国家宪法的特征。《共同纲领》规定了新中国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它的许多原则在制定我国 1954 年宪法时都得到确认和进一步发展。

(2)1954 年宪法。这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这部宪法是对《共同纲领》的继承和发展。它的基本原则和结构,为以后几部宪法确立了基本模式。

(3)1975 年宪法。这部宪法反映了“文化大革命”中“左”的路线的严重干扰,是一部很不完善而且有严重缺点和错误的宪法。

(4)1978 年宪法。这部宪法仍未完全摆脱“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1979 年、1980 年对这部宪法进行了两次局部修改。

(5)1982 年宪法。这部宪法是我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最好的一部宪法,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法。

1982 年宪法体现了以下基本精神: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四项基本原则是 1982 年宪法总的指导思想。②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1982 年宪法把建设高度民主作为社会主义国家根本任务之一;确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和公民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等。③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团结。1982 年宪法规定了“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制度”,不断健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④指导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1982 年宪法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手段,关于坚持公有制为基础,国有经济为主导,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关于扩大国有企业自主权以及建立多种经济责任制,关于重视市场调节作用,以及关于正确发挥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等方面的规定,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规定了基本准则。1982 年宪法确认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政治体制改革的成果和经验。

(6)1988 年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对 1982 年宪法第一次修正案。包括两条内容:①保护私营经济的规定;②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的规定。

(7)1993 年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对 1982 年宪法进行了重大修改,主要有以下特点:

第一,突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①在序言中增加了“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内容;②在序言中规定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之后,增加了“坚持改革开放”内容;③在序言中把“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二,宪法修正案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了法律保障:①把《宪法》第 15 条中有关国家计划经济的规定修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②对《宪法》第 16 条、17 条的有关规定作了修改,将“国营企业”改成“国有企业”。③对《宪法》第 8 条第 1 款的内容作了修改,将“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写入宪法。

第三,强调了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宪法序言第 10 自

然段末尾增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8)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宪法修正案有以下内容：

第一，在宪法序言中将邓小平理论作为指导思想：①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去掉了“都”字。②将“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修改为：“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③将“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修改为：“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即把“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修改为“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④将“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即把“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增加了邓小平理论作为指导思想，增加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第二，突出依法治国：宪法第5条增加一款，作为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第三，突出了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基本经济制度：在宪法第6条中增加了：“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四，体现了保护农民利益原则：将宪法第8条第1款：“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即把“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第五，体现了保护私营经济、个体经济合法权益的原则：将宪法第11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即把“社会主义公有制经

济”修改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把“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修改为“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国家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六，将宪法第 28 条：“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修改为：“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即把“反革命的活动”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

本部分内容可以出这样一些选择题，如：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是哪部宪法？A、1949 年《共同纲领》 B、1954 年宪法 C、1982 年宪法 D、1993 年宪法修正案。B 是正确选项。又如：1993 年宪法修正案增加和修改了哪些内容？A、坚持改革开放 B、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C、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D、保护私营经济。选项 A、B、C 正确，保护私营经济是 1988 年宪法修正案的内容。又如：关于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的规定出自哪部宪法？A、1979 年宪法修正案 B、1980 年宪法修正案 C、1988 年宪法修正案 D、1993 年宪法修正案。C 是正确选择项。又如：把“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写进宪法的是哪次会议决议？A、1954 年一届人大三次会议 B、1982 年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C、1988 年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D、1993 年八届人大一次会议。D 是正确选项。同样也可以这样提出问题，如：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写进宪法的是哪部宪法？又如：在宪法中将“国营企业”改成“国有企业”的是哪部宪法？又如：将“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写进宪法的是哪部宪法？又如：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写入宪法的是哪部宪法？又如：把“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写进宪法的是哪部宪法？所有上述问题的选项都与 1993 年宪法修正案有关。需要了解 1993 年宪法修正案是由哪届人大会议通过的、具体内容等等。又如：将邓小平理论作为指导思想写进宪法的是哪一部宪法？A、1993 年宪法修正案 B、1999 年宪法修正案 C、共同纲领 D、1982 年宪法修正案。选项 B 对。又如：“把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写进宪法的是：A、1982 年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B、1999 年九届人大二次会议 C、1993 年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D、1988 年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选项 B 对。又如：1999 年宪法修正案增加了哪些内容？A、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B、将邓小平理论作为指导思想 C、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D、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E、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F、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G、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各选项都正确。以上各选项就是 1999 年宪法修正案中增加或修改的内容。又如：1999 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什么政策？A、引导 B、监督 C、管理 D、帮助。选项 A、B、C 对。又如：1999 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对农村：A、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B、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 C、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D、家庭联产承包、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选项 A 正确。

本部分内容也可出判断题，如：“《共同纲领》是我国的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这个表述是不对的，应为“1954 年宪法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又如：“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制度是在 1993 年宪法修正案中规定的。”这个表述也是错的。应为 1982 年宪法中规定。又

如：“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在 1982 年宪法中规定的。”这个表述是错的，应为 1993 年宪法修正案。有关 1993 年宪法修正案和 1999 年宪法修正案和 1999 年宪法修正案的具体条款均可能出同上的判断题，考生应给予注意。

(五)

国家性质问题首先要搞清国家性质这一概念。国家性质即所谓的“国体”，指国家的阶级本质，反映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所处地位。一般表现为两方面，即一方面在统治阶级及其同盟者内部实行民主，另一方面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我国的国家性质是人民民主专政。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具有以下特征：

(1)人民民主专政以工人阶级为领导阶级。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是由以下因素决定的：①工人阶级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②我国工人阶级除具备一般工人阶级的优点外，还具备受压迫最深、反抗性最强；一走上政治舞台就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及与农民阶级有着天然的联系等独特优点；③今天我国工人阶级已成为国家主人，不仅数量大大增加，素质也发生了深刻变化，知识分子已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

(2)人民民主专政是以工农联盟为阶级基础、以知识分子为依靠力量之一的政权。

(3)人民民主专政以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政治联盟。

(4)人民民主专政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并存的经济制度为经济基础。

(5)人民民主专政以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文化基础。

(6)人民民主专政以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的有机结合为内容构成。

此部分内容可能出选择题，如：我国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是由哪些因素决定的？ A、先进生产力的代表 B、与农民阶级有着天然的联系 C、知识分子是其中一部分 D、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4 个选项都正确。又如：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特征是：A、以工人阶级为领导阶级 B、对人民民主与对敌人专政的有机结合 C、以工农联盟为基础 D、以广泛的我国统一战线为政治联盟。4 个选项都对。也可以出判断题，如：“国家性质一般表现为在统治阶级及其同盟者内部实行民主，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这个表述是对的。如果把这个表述的主语“国家性质”改为“国体”也是对的。• 如果改为“政权组织形式”或“国家形式”等等，那么这个表述就是错的。

(六)

现阶段我国的统一战线称为爱国统一战线，它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更加广泛的政治联盟。

(1)现阶段我国爱国统一战线，实际上是工人阶级同其他劳动者的联盟，以及工人阶级同非劳动者中的一切爱国者的联盟。在这里包括两个范围的政治联盟：一个是在大陆范围内，由以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为主体的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所组成的政治联盟。这个政治联盟是以社会主义为政治基础，是爱国统一战线的主体。另一个是广泛地团结港、澳、台同胞和国外侨胞，以拥护祖国统一为基础的政治联盟。这个联盟是以爱国主义为政治基础，是爱国统一战线在新的历史时期的重大发展。

(2)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是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共产党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中共与各民主党派合作的基本方针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

照、荣辱与共。

(3)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包括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它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各界代表和特邀人士参加。其主要工作方式是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其主要任务是:①参与有关国家事务重要问题的讨论;②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③向国家机关和有关组织提出批评和建议;④积极宣传“一国两制”方针,促进祖国统一;⑤调整、处理爱国统一战线的有关事务;⑥积极开展人民外交活动,维护世界和平。

关于爱国统一战线的内容适宜出判断性题目,如:“现阶段我国爱国统一战线包括两个范围的政治联盟:一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为主体的政治联盟;另一个是由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组成的政治联盟。”这个表述是错的。又如:“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国家机关。”这个表述也是错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它不是国家机关,也不是一般的人民团体。又如:“现阶段我国的爱国统一战线是具有政党联盟性质的政治组织。”这个表述混淆了政党联盟和政治联盟的区别,也是错的。

(七)

政权组织形式应掌握三方面内容:一是政权组织形式的种类;二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三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作用。

1. 政权组织形式

政权组织形式是国家形式的主要方面,也就是所谓“政体”。政权组织形式大体可分为两大类:

(1)君主制政体。君主制政体是指国家的最高权力实际上或名义上由君主一人掌握的政体。君主制政体可分为君主专制政体和君主立宪政体。君主专制政体是由君主一人掌握国家最高权力的政体,这种政体为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大多数国家所采用。君主立宪政体是指君主不再享有专制政体下的无限权力,其权力受到宪法和议会限制的政体,亦称“有限君主制”政体。君主立宪政体又分为二元君主立宪制政体和议会君主立宪制政体两种形式。前者其主要标志是君主的权力虽然在名义上受到宪法和议会的限制,但君主仍保持很大的实际权力,在国家生活中占有主导地位;后者其主要标志是君主受宪法和议会的限制较大,往往是“临朝而不理政”的象征性国家元首,议会是最高立法机关,内阁掌握实际行政权力,由议会产生,向议会负责。

(2)共和制政体。共和制政体是指国家的最高权力实际上或名义上都不属于一人所有,而属于由选举产生并有一定任期的国家机关的政体。资本主义国家的共和制政体,可分为议会制、总统制和委员制三种形式。议会制的主要特点是:议会在国家生活中占主导地位;内阁由议会产生,向议会负责;总统由选举产生,一般不掌握实际权力,只为名义上的国家元首。总统制的主要特点是:总统由选民产生,对选民负责,既是国家元首,又是政府首脑,在国家生活中占有主导地位;议会行使立法权,对总统行使一定的制约权。委员制的主要特点是,立法权属于议会;最高行政机构由委员会构成,由议会选举产生。社会主义国家的共和制政体,有苏维埃制、大国民议会制、代表团制、人民代表大会制等形式,但在实质上没有根本区别,都是按照议行合一或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组成,人民代表机关都在国家政权组织体系中占有最高的主导地位,其他国家机关都由代表机关产生,向代表机关负责。

2.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具体涵义:所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指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